

#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 关于加强招标事项和招标公告监管的通知

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货物招标投标行为，我办近期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职能加强了对货物招标事项、招标公告的监督抽查，发现了一些共性问题，需要各单位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招标事项、公告内容的办理要求

1、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办理货物招标事项。建筑智能化设备及相关服务（含工程量清单、施工资质的）、软件系统开发和升级改造等不属货物交易目录，不在我办监管范围。

2、在货物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条件中，不能包含施工企业相关资质（资格）。招标公告中不能对投标申请人提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装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要求。

3、在电力设备招标中，不能把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资质、业绩、奖项作为入围条件和中标条件。招标公

告不能对投标人提出“需入围江苏省南京地区 2017 年度业扩接入工程-施工名单，且投标物资需入围江苏省南京地区 2017 年度业扩接入工程-大宗物资名单；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江苏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或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内容。

4、设定的注册资金、年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等资格、商务条件要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总体上没有明确指标数量，建议可用上年度行业平均值上浮 10%作上限参考值，避免不必要的异议和投诉而影响招标项目）。

5、招标公告对业绩要求不能过高，单项合同金额不能远超招标采购估算价，业绩要素要完整，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中对业绩的规定。尤其在业绩规定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完（竣）工证明材料。

6、招标公告不能限定或者指定特定品牌。不能在招标公告中提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进行选择”等要求。

7、采用资格后审的设备招标，不能提出“对同一品牌的设备、材料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以制造商为准”的要求，否则评委将无法进行评审。

## 二、有关要求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贯彻招标投标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公告中提出不合理的条件，以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对招标事项和公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办将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动态评价和综合评级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核扣分。

4、对招标公告存在的问题，经指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仍不予改正的，我办将按照《南京市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请各代理机构认真理解执行，加强招投标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共同维护好招投标市场的秩序。

